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姚家沟镇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姚家沟镇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45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.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8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